

**適用於「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獎賞」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獎賞推廣優惠（「推廣」）的推廣期為**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於香港發出的個人基本滙豐港幣信用卡（「基本信用卡」）的持卡人（「持卡人」）。綜合及／或獨立戶口附屬卡及／或商務卡、公司卡、採購卡、美金信用卡、人民幣信用卡及／或優惠卡均不適用於此推廣。
3. 持卡人：
  - 甲、須於下表指定之自動增值申請及優惠登記期內，憑基本信用卡自行及／或為最多三位年滿**12歲**的持卡人親友的合資格八達通（如第4條條款所定義）遞交及成功申請「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及
  - 乙、須於下表指定之自動增值申請及優惠登記期內，致電**24小時登記熱線8228 2220**為每個合資格八達通登記此推廣；及
  - 丙、須於下表指定之自動增值交易期內，為每個合資格八達通完成首次自動增值交易每張合資格八達通將獲享港幣 **50 元**簽賬回贈（「自動增值獎賞」），自動增值獎賞會根據下表的指定日期或之前誌賬至基本信用卡戶口。

自動增值申請及優惠登記期	自動增值交易期	自動增值獎賞誌賬期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18年8月1日至 2019年1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

4. 「合資格八達通」指任何於**2018年7月31日**或之前從未與任何滙豐信用卡成功設有自動增值服務的八達通卡或產品，包括**Smart Octopus**（如八達通有限公司發出並不時修訂之八達通發卡條款所定義）（「八達通」）。所有有關更改自動增值金額及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之八達通申請，均不符合獲得自動增值獎賞的資格。符合以上第3條條款所有規定之基本信用卡的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可為自己及為最多三位年滿**12歲**的持卡人親友的合資格八達通獲享最高港幣**200元**簽賬回贈。持卡人就每張合資格八達通於推廣內最多可獲享自動增值獎賞一次。
5. 持卡人用作連結合資格八達通的基本信用卡戶口必須於整個推廣期內及獲取自動增值獎賞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合資格獲享自動增值獎賞。
6. 若合資格八達通的自動增值於獲取自動增值獎賞前因任何原因停止或取消自動增值，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持卡人將被視為自動放棄自動增值獎賞而本行將不會就此作出通知。
7. 本行須使用申請自動增值之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作核實及鑑定收取自動增值獎賞的資格之用。為核對收取自動增值獎賞的資格及客戶相關服務之用途，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將會被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本行相互轉移或披露。有關資料將會於自動增值獎賞誌賬期**7個月**後銷毀。

8. 首次申請自動增值，將毋須繳付任何費用；轉換扣賬銀行或重新啟動自動增值功能的申請則須收取每張八達通港幣20元的手續費。有關手續費將於自動增值申請獲成功批核後，從持卡人用以申請自動增值的信用卡戶口內扣取。
9. 若持卡人於批核自動增值申請後的18個月內，取消該用以登記合資格八達通之自動增值，本行保留權利向持卡人用以申請自動增值的基本信用卡戶口，收取與自動增值獎賞相同價值的行政費用而不另行通知。
10. 本推廣中的自動增值獎賞不可作現金貸款提取，亦不得轉讓。有關的自動增值獎賞只適用於信用卡簽賬，不可用作繳付尚欠賬項。
11. 就此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申請自動增值服務及使用自動增值服務均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規管。請參閱有關申請表上的、或指明的條款及細則。然而，本行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保留權利接受或拒絕任何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而毋需給予任何理由。
13. 除有關持卡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持卡人與本行的信用卡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均繼續適用。
15.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修訂及／或終止此條款及細則（或當中任何部份），而毋須另行通知持卡人。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及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6. 持卡人如有任何欺詐或濫用成分，本行即會取消該持卡人有關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獎賞、獲取簽賬回贈的資格及其信用卡。本行保留權利於有關信用卡戶口扣除持卡人於本推廣獲享的簽賬回贈而不另行通知。
17.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1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19. 本推廣的任何宣傳刊物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